附件

陕西职业技术学院章程

**（修订核准稿）**

一、将第二条修订为：学院名称为陕西职业技术学院，简称陕西职院。

学院英文名称为Shaanxi Vocational & Technical College，英文名称缩写为：SVTC。

学院注册地址为西安市长安区樊川路3369号。学院网址为：http://www.spvec.com.cn。

二、增加一条，作为第三十二条：学院逐步实行后勤保障社会化，设立相应的机构，为办学活动提供后勤服务与保障。

三、将第三十三条改为第三十四条，修订为：以全日制普通高等职业教育为主，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的非学历教育和职业技能鉴定与培训，积极争取适时举办职业本科类型教育。

四、将第六十条修订为：学员是指按照规定在学院学习，没有学籍的接受非学历教育的受教育者。

学员入学应当与学院签订教育服务协议。

学员按照国家和学院的有关规定或者教育服务协议的约定，享有相应的权利和履行相应的义务。

学院按照有关规定发给学员相应的培训证书或学习证明。

五、将第六十一条修订为：学院依据法律法规和学院管理制度，按规定的程序给予违纪学生、学员纪律处分，学生可按规定程序提出申诉。

六、将第六十四条修订为：学院的资产实行国家统一所有，政府分级管理，单位占有使用的管理体制。学院资产指占有或使用的能以货币计量的经济资源。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、固定资产、在建工程、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。学院建立资产管理制度，合理有效管理和使用资产。

七、将第六十五条修订为：学院依法实行“统一领导，集中管理”的财务管理体制，建立财经委员会制度，信息依法公开，依法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监督检查。

财务管理实行分级经济责任制度，分类指导，民主监督。

八、将第六十六条修订为：学院按照国家和地方高等院校财务制度规定，管理学院的财务、资产。

九、删除第六十九条。

此外，对章节、条文的序号作相应调整。